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该议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合同或协议及设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投资项目及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台账，待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编制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投入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二、以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公司项目投入部分设备需外汇支付，公司出口业务将收回大量外汇，为提高

资金使用及工作效率，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先通过自有外汇账户的外汇存款先行支付价款，然后按月进行清算，定期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合同及设备采购进度，由采购部门负责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投资项目、付款方式，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中的付款方式和额度办理外汇款项支付；

2、财务部按月编制项目当月外汇资金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每月月末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董事长审批并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资金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我们认为上述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该行为有利于提高工作及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并且建立了规范的使用操作流程，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富临精工以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工作及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富临精工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及支付的自有外汇存款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富临精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